



泰国常驻代表团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曼谷条约》)的信函

1. 机构收到泰国常驻机构代表团1997年9月25日的普通照会。该照会随附一份《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文本。
2. 该条约于1995年12月15日在曼谷签署,并于1997年3月27日生效¹。
3. 根据该普通照会末尾所表达的愿望,现分发普通照会及其附件的全文以通告机构各成员国。

¹ 文莱达鲁萨兰、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签署并批准了该条约;菲律宾已签署但尚未批准。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请代表们开会时携带此文件。

泰国常驻代表团，维也纳

—
No.1442/2540

国际原子能机构

泰国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致意，并谨此荣幸地转交《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保存国——泰国——政府递交的该条约的副本。该条约于1995年12月15日在曼谷签署并于1997年3月27日生效，已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于1997年6月26日向纽约联合国登记。由于该条约提及IAEA的保障体系，请机构认可有关条款。如机构能将本照会及随附的条约副本分发给各成员国供其参考，泰国常驻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泰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表示崇高敬意。

泰国常驻代表团

（印章）

1997年9月25日 于维也纳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本条约缔约国：

希望促进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决心采取具体行动为全面彻底裁减核武器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重申东南亚各国本着各公报、声明和其他法律文书所阐明的和平共处和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意愿；

回顾1971年11月27日在吉隆坡签署的建立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宣言以及1993年7月在新加坡举行的第26次东盟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建立和平、自由和中立区行动纲领；

深信建立作为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将有助于加强本地区各国的安全和增强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防止扩散核武器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承认任何国家集团均有权缔结区域条约以保证其各自领土上完全不存在核武器；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鼓励建立无核武器区；

回顾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与延期会议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及其尊重与支持有关的议定书对发挥此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有关议定书的最大作用是重要的；

决心保护本区域不受环境污染及放射性废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危害；

兹议定如下：

第一条

用语

为本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目的：

(a)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以下称“地区”，指下述东南亚所有国家领土范围内的地区，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及其各自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

(b) “领土”指陆地领土、内水、领海、群岛水域、海床及其底土和领空；

(c) “核武器”指在无控制状态下能释放核能的任何爆炸装置，但不包括这类装置的可分离的和并非不可分割的运输或交付工具；

(d) “部署”指调动、安置、埋设、安装、储备或存放；

(e) “放射性物质”指所含放射性核素超过国际原子能机构所建议的清除或免除水平的物质；

(f) “放射性废料”指含有经过浓缩或放射性超过国际原子能机构所规定的清除水平的放射性核素或受其污染的材料并且未预知其使用；和

(g) “倾弃”指

(i) 任何从船舶、飞机、海上平台或其他人造构筑物蓄意向海洋处置包括海床和底土插入放射性废料或其他物质，和

(ii) 任何蓄意向海洋处置包括海床和底土插入含有放射性材料的船舶、飞机、海上平台或其他人造构筑物，

但不包括处置船舶、飞机、海上平台或其他人造构筑物及其设备偶然出现或其正常运作中产生的废料或其他物件，却包括为处置这类物件而操作的船舶、飞机、海上平台或其他人造构筑物所运输的或运给它们的废料或其他物件，或因处理这类船舶、飞机、平台或构筑物所载这类废料或其他物件所产生的废料或其他物件。

第 二 条

条约的适用

1. 本条约及其议定书应适用于本条约生效的地区中缔约国的领土、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

2.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损害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任何国家的权利或这些权利的行使，尤其是关于船舶和飞机的公海的自由、无害通行权、群岛海道通过或过境通过，并且要与《联合国宪章》保持一致。

第 三 条

基本承诺

1. 每一个缔约国承诺在本无核武器区内外任何地方均不：

- (a) 发展、制造或取得、拥有或支配核武器；
- (b) 以任何手段部署或运输核武器；或
- (c) 试验或使用核武器。

2. 每一个缔约国还承诺不允许在其领土内任何其他国家：

- (a) 发展、制造或取得、拥有或支配核武器；
- (b) 部署核武器；或
- (c) 试验或使用核武器。

3. 每一个缔约国还承诺：

(a) 不在本无核武器区内任何地方向海洋倾弃或向大气释放任何放射性物质或废物；

(b) 不在其他国家领土或管辖下的土地上处置放射性物质或废料，除非按第四条第2款(e)项；或

(c) 不允许在其领土内任何其他国家向海洋倾弃向大气释放任何放射性物质或废物。

4. 每一个缔约国承诺：

(a) 不寻求或接受任何援助做出任何违反本条第1、2和3款规定的行为；
或；

(b) 不采取任何行动帮助或鼓励做出任何违反本条第1、2和3款规定的行为。

第 四 条

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损害缔约国使用核能，尤其是为它们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使用核能的权利。

2. 因此，每一个缔约国承诺：

(a) 专为和平目的使用其领土内和在其管辖与控制下的地区的核材料和设施；

(b) 在着手实施其和平核能计划之前，为了保护人们的健康并尽量减少对生命财产的危险，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法规第三条第b款，应按国际原子能机构规定的准则和标准对该计划进行严格的核安全评价；

(c) 经请求使另一缔约国能获得除人事资料、智力产权或工商业机密所保护的情报以及有关国家安全的情报以外的评价；

(d) 支持国际不扩散制度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继续发挥作用；和

(e) 在其领土或同意此种处理的另一国领土的陆地上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处置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放射性物质。

3. 每一个缔约国进一步承诺不将原材料或特种裂变材料，或特别设计或用于处理、使用或生产特种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

(a) 任何无核武器国家，除非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1款要求的保障条件下；或

(b) 任何核武器国家，除非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可适用的保障协定的规定。

第五 条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

每一个缔约国凡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其和平核活动达成适用全面保障协定者均应在本条约在该国生效后不迟于十八个月达成该协定。

第六 条

及早通报核事故

每一个缔约国凡尚未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者均应争取加入。

第七 条

外国船舶和飞机

每一个缔约国一经接到通知可以决定在无害通过、群岛海洋通过或过境通过权的范围外，是否允许外国船舶和飞机访问其港口和机场、外国飞机通过其领空和外国船舶通过其领海或群岛水域航行和外国飞机飞越其水域领空。

第八 条

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

1. 兹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
2. 所有缔约国均依事实成为委员会的成员。每一个缔约国应由其外交部长或其代表随带后补及顾问作为代表。
3. 委员会的职能应为监督本条约的实施并保证其条款得到遵守。
4. 委员会应按本条约的规定在必要时，包括应任何缔约国的请求，召开会议，委员会应尽可能与东盟部长级会议同时召开会议。
5. 每次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选举主席及其他必要领导人。他们在任期到下次会议选出一个新主席和其他领导人为止。
6. 除非本条约另有规定，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构成法定人数。
7. 委员会每位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8. 除非本条约有所规定，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意见做出，或者在不能取得协商一致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做出。

9. 委员会应通过协商一致议定并通过其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其筹资及其附属机构筹资的财务规则。

第九 条

执行委员会

1. 兹建立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即执行委员会。

2. 执行委员会应由本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组成。每一个缔约国应有一名高级官员作为代表，他可随带后补和顾问人员。

3. 执行委员会的职能应是：

(a) 保证按第十条规定的监督制度的条款适当执行核查措施；

(b) 对澄清情况和派遣实况调查团的要求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c) 根据本条约附件成立实况调查团；

(d) 审议实况调查团的结论并做出结论，然后报告委员会；

(e) 适当和必要时，请委员会召开会议；

(f) 经过委员会适当授权，代表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第十八条所提及的协定；和

(g) 进行委员会可能不时交给的其他任务。

4. 为有效行使其职能，执行委员会必要时应召开会议。执行委员会会议应尽可能与东盟高级官员会议同时举行。

5. 执行委员会主席应是委员会主席的代表。缔约国给执行委员会主席的任何呈文或通信均应散发给执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

6. 执行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出席构成法定人数。

7. 执行委员会每位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8. 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意见做出，或者在不能取得协商一致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做出。

第十 条

监督制度

1. 为核查缔约国根据本条约规定承担的义务的遵守情况，特此建立监督制度。
2. 监督制度应包括：
 - (a) 第五条规定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 (b) 第十一条规定的报告和情况交换；
 - (c) 第十二条规定的澄清情况要求；和
 - (d) 第十三条规定的派遣实况调查团的要求和程序。

第十 一条

报告和情况交换

1.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领土和其管辖和监督地区内影响本条约实施的任何重大事件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
2. 缔约国可就本条约引起或与条约有关的事项交换情况。

第十 二条

要求澄清

1.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另一缔约国澄清有关缔约国遵守本条约方面可能被认为含糊不清或产生怀疑的任何情势。它应将此要求通告执行委员会。被要求的缔约国应及时作出反应，毫不拖延地提供必要情况并将给予要求的缔约国的答复通告执行委员会。
2.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委员会请另一缔约国就有关缔约国遵守本条约方面可能被认为含糊不清或产生怀疑的任何情势作出澄清。执行委员会一旦收到此类要求应与被要求作出澄清的缔约国进行磋商以便取得所要求的澄清。

第十三条

要求派遣实况调查团

缔约国有权要求执行委员会根据本条约附件所载程序向另一缔约国派出实况调查团以便澄清与解决可能被认为含糊不清或产生怀疑的任何情势。

第十四条

补救措施

1. 如执行委员会根据附件规定决定有某一缔约国违反本条约，该缔约国应在合理时间内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自己完全遵守本条约并立即将它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行动通告执行委员会。

2. 如某一缔约国不能或拒绝遵守本条第1款的规定，执行委员会应请求委员会根据第九条第3款(e)项召开会议。

3. 在按照本条第2款召开的会议上，委员会审议紧急情势并决定采取它认为应付此情势的任何适当措施，包括将事态呈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如果该情势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则呈报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

4. 一旦议定书的某一缔约国违反本条约所附议定书，执行委员会应召开委员会的特别会议以决定将采取的适当措施。

第十五条

签署、批准、加入、交存和登记

1. 本条约应开放供下述所有东南亚国家签署，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2. 本条约须经各签署国按照宪法程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特此指定为保存国的泰国政府。

3. 本条约应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保存国。

4. 保存国应通告本条约的其他缔约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情况。

5. 保存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规定登记本条约及其议定书。

第十六条

生 效

1. 本条约应于第七份批准书和/或加入书交存的日期起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七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条约的国家,本条约应于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日期起开始生效。

第十七条

保 留

不得对本条约提出保留。

第十八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委员会可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它认为可能有助于本条约所建立的监督制度有效运行的其他国际组织缔结此类协定。

第十九条

修 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条约及其议定书提议修正,并应将其提议送交执行委员会,后者应将该提案分送所有其他缔约国。执行委员会应立即请求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修正提案。此种会议所需法定人数应是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任何修正应由委员会协商一致决定通过。
2. 已经通过的修正案应在保存国收到第七份缔约国的接受书后30日开始生效。

第二十条

审 议

本条约生效满十年时，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审议本条约的实施情况。其后任何时候，只要所有成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也可为同样目的召开会议。

第二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因本条约条款的解释发生的任何争端应以争端的各缔约国议定的和平方式解决。如一个月内，争端各方不能通过谈判、调停、调查或和解对争端达成和平解决，任何有关一方应在事先征得有关另一方的同意将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第二十二条

期限和退出

1.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
2. 如果本条约的任何缔约国违反了实现本条约目标的至关重要事项，每一个其他缔约国均有权退出本条约。
3. 第二十二条第2款规定的退出应提前十二个月通知委员会的成员。

为此，下列签署人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1995年12月15日订于曼谷，条约正本为单一英文本。

文莱达鲁萨兰代表：
HAJI HASSANAL BOLKIAH (签字)
文莱达鲁萨兰苏丹

柬埔寨王国代表：
Krom Preah NORODOM RANARIDDH 亲王 (签字)
第一总理
HUN SEN 亲王 (签字)
第二总理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
SOEHARTO 总统 (签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
KHAMTAY SIPHANDONE 总理 (签字)

马来西亚代表：
MAHATHIR BIN MOHAMAD 博士 (签字)
总理

缅甸联邦代表：
THAN SHWE 将军 (签字)
总理兼国家法律和社会秩序恢复委员会主席

菲律宾共和国代表：
FIDEL V. RAMOS 总统 (签字)

新加坡共和国代表：
GOH CHOK TONG 总理（签字）

泰国代表：
BANHARN SILPA – ARCHA 总理（签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
VO VAN KIET 总理（签字）

附 件

派遣实况调查团的程序

1. 要求按第十三条规定派遣实况调查团的国家，以下称“要求国”，应向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阐明下列情况：

- (a) 怀疑或忧虑和此种怀疑或忧虑的理由；
- (b) 据称产生怀疑情势的地点已经出现；
- (c) 对遵守条约已产生怀疑的本条约有关条款；和
- (d) 任何其他有关情况。

2. 一收到派遣实况调查团的要求，执行委员会就应：

(a) 立即将已收到要求的情况通知被要求接受实况调查的缔约国，以下称“接受国”；

(b) 在收到要求后不迟于三星期对要求是否符合第1款规定以及它是否轻率、滥用权利或显然超出本条约的范围做出决定。要求国与接受国均不应参与此种决定。

3. 如果执行委员会决定该要求不符合第1款的规定或者它是轻率、滥用权利或显然超出本条约的范围，它应不对该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并相应通知要求国和接受国。

4. 如果执行委员会决定该要求不符合第1款的规定，并且它不是轻率、滥用权利或显然超出本条约的范围，它应立即将派遣实况调查团的要求转给接受国，特别说明打算派出调查团的日期。建议的日期不应迟于接受国收到派遣实况调查团要求后三星期。执行委员会还应立即建立一个有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三名视察员的实况调查团，这些视察员既非要求国国民也非接受国国民。

5. 接受国应满足第4款提到的派遣实况调查团的要求。它应与执行委员会合作，尤其是通过迅速使实况调查团无障碍地通达有问题的地点，以便利实况调查团有效行使职能。接受国应赋予实况调查团成员有效行使职能所需的特权和豁免权，其中包括所有报告和文件不受侵犯，不因执行任务所做的事和所说的话而被逮捕、拘留和诉讼。

6. 接受国应有权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设施或泄露与本条约有关的机密情报和资料。

7. 实况调查团在行使其职能时应：

(a) 尊重接受国的法律和规章；

(b) 不得进行不符合本条约目标与宗旨的活动；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初步的或临时的报告；和

(d) 没有不适当拖延地完成其任务并在完成其工作后合理的时间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最后报告。

8. 执行委员会应：

(a) 审议实况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并断定是否有违反本条约的事情；

(b) 立即将此决定通知要求国和接受国；和

(c) 向委员会提交其全面报告。

9. 如果接受国拒绝满足依照第4款规定派遣实况调查团的要求，要求国应有权通过执行委员会要求委员会召开会议。执行委员会应依照第九条第3款(e)项立即请求委员会召开会议。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希望促进实现全面彻底裁减核武器并从而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其中包括东南亚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注意到1995年12月15日在曼谷签署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兹议定为如下：

第一条

每一个缔约国承诺尊重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下称“条约”，并且不支助缔约国的构成违反条约或其议定书的任何行为。

第二条

每一个缔约国承诺不对条约的任何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它进一步承诺不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内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三条

本议定书应开放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

第四条

每一个缔约国承诺以书面通知交存国，表示接受或不接受因按照条约第十九条对条约修正案的生效可能造成的对其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的任何修改。

第五条

本议定书具有永久性质并无限期生效，但各缔约国如果断定有关本议定书主题事项的非常事件已损害其最高国家利益，有权行使其国家主权退出本议定书。缔约国应提前十二个月将退出通知送交保存国。通知中应说明它认为已损害其最高国家利益的非常事件。

第六条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

第七条

本议定书在缔约国向保存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对该国生效。保存国应通告条约和本议定书的其他缔约国批准书的交存情况。

下列签署人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1995年12月15日订于曼谷，议定书正本为单一英文本。